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上午以现场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荣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所作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

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出具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8日